

RCEP 框架下中国提升农产品贸易竞争力的路径研究

宋慧洋

西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在逆全球化思潮蔓延、全球农产品贸易格局深度调整的背景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生效实施，为中国农产品贸易发展搭建了全新的区域合作平台，也为提升中国农产品贸易竞争力提供了重要机遇。中国作为农业大国和农产品贸易大国，农产品贸易不仅关系到国内农业产业升级与农民增收，更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参与全球农业治理中发挥着关键作用。RCEP 成员国涵盖东亚、东南亚及大洋洲主要农业生产与消费国家，区域内农产品贸易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巨大，但同时也存在关税壁垒残余、技术性贸易措施严苛、农产品附加值偏低、产业链协同不足等问题，制约了中国农产品贸易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本文系统梳理 RCEP 框架下农产品贸易的规则体系，剖析当前中国农产品贸易面临的现实困境，探索中国提升农产品贸易竞争力的可行路径，为推动中国农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入区域农产品贸易一体化进程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RCEP 框架；农产品贸易；贸易竞争力；提升路径

DOI:10.12417/2982-3382.25.04.009

1 引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农产品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各国参与全球分工、实现资源配置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全球经济受贸易保护主义与单边主义的多重冲击，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遭受严峻挑战，农产品贸易领域的摩擦与壁垒日益凸显，传统贸易模式面临深刻变革。在此背景下，区域经济合作成为抵御全球经济不确定性、推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重要支撑，各类区域自贸协定不断涌现，为农产品贸易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作为全球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协定，涵盖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及东盟 10 国，共 15 个成员国，该协定在农产品贸易领域作出了一系列突破性安排，打破了区域内农产品贸易的诸多壁垒，推动区域农产品贸易进入一体化发展的新阶段。中国农产品出口涵盖粮食、果蔬、畜禽产品等多个品类，RCEP 成员国既是中国农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也是中国重要的农产品进口来源地。但与此同时，中国农产品贸易在 RCEP 框架下仍面临诸多挑战，与泰国等成员国相比，中国部分农产品的比较优势不足；技术性贸易措施成为制约农产品出口的主要非关税壁垒；农产品产业链条短、附加值偏低，品牌竞争力薄弱；区域内贸易规则衔接不够顺畅，贸易便利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因此，在 RCEP 框架下，系统研究中国农产品贸易竞争力的提升路径，破解发展困境，对于推动中国农业产业升级、扩大农产品出口、深度融入区域贸易一体化进程具有重要价值。

2 RCEP 框架下农产品贸易核心规则解析

RCEP 在农产品贸易领域的规则设计，核心围绕贸易自由

化、便利化与规则协调展开，针对性解决区域内农产品贸易的壁垒问题，为中国提升农产品贸易竞争力提供了重要规则保障，其核心规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税减免规则。RCEP 成员国就农产品关税减免达成了明确共识，采用“立即降税+逐步降税”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区域内农产品关税水平大幅降低。其中，中国与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等成员国之间的多数农产品实现了立即降税至零关税，与日本、韩国之间的农产品关税则逐步降低，最终实现绝大多数农产品零关税。同时，RCEP 还明确了关税减免的实施时间表与监督机制，确保关税减免规则能够有效落地实施，为中国农产品贸易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了稳定的规则预期。

二是原产地规则。RCEP 制定了统一、简化的原产地规则，采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累积规则”，降低了农产品原产地认定的门槛，便利了中国农产品享受关税减免优惠。其中，区域价值成分标准要求农产品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即可认定为 RCEP 区域原产产品，享受相应的关税减免；累积规则则允许将 RCEP 成员国之间的原材料、零部件等投入品的价值累积计算，进一步降低了原产地认定的难度，尤其有利于中国农产品加工企业利用区域内资源开展生产，提升产品的区域价值成分，享受关税减免优惠。此外，RCEP 还简化了原产地证书的申请与核查流程，推行电子原产地证书，提升了原产地认定的效率，降低了企业的合规成本，为中国农产品出口 RCEP 成员国提供了便利。

三是技术性贸易措施协调规则。针对区域内农产品贸易中技术性贸易措施严苛、标准不统一等问题，RCEP 明确了技术性贸易措施协调的相关规则，推动成员国之间的农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程序、认证认可体系的协调与互认。RCEP 设立

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负责协调成员国之间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解决农产品贸易中因标准差异引发的贸易壁垒问题；同时，推动成员国之间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检验检疫数据，简化检验检疫程序，降低企业的检测成本与通关成本。

四是贸易便利化规则。RCEP在农产品贸易便利化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具体安排，包括简化通关程序、提升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推动跨境物流便利化等。例如，RCEP要求成员国实现农产品通关的“单一窗口”建设，推行无纸化通关、预约通关等措施，将农产品通关时间压缩至合理范围；同时，推动成员国之间加强跨境物流合作，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农产品跨境运输的成本与时间，提升中国农产品在区域市场的时效性与竞争力。

3 RCEP 框架下中国提升农产品贸易竞争力面临的现实困境

3.1 农业产业基础薄弱，产业链协同不足

农业产业基础薄弱是制约中国农产品贸易竞争力提升的核心因素之一。与RCEP成员国中的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农业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农业生产的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较低，仍以小规模家庭经营为主，生产效率不高，导致农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价格竞争力受到一定影响。同时，中国农产品产业链协同不足，上下游产业衔接不够顺畅，也制约了农产品贸易竞争力的提升。中国农产品产业链条较短，主要集中在生产环节，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的发展相对滞后。此外，农产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缺乏有效的协同合作机制，生产企业、加工企业、流通企业、出口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导致农产品的生产与市场需求脱节，部分农产品出现产能过剩与供给不足并存的现象，同时也增加了农产品的流通成本与贸易风险，影响了农产品贸易竞争力的提升。

3.2 区域内贸易壁垒尚未完全消除，制约出口增长

虽然RCEP生效后，区域内农产品贸易壁垒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消除，但仍存在诸多残余壁垒，成为制约中国农产品对RCEP成员国出口增长、提升贸易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一方面，关税壁垒残余依然存在，中国与日本、韩国之间的部分农产品关税尚未完全降至零，且部分农产品的关税减免实施周期较长，导致中国农产品在这些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受到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技术性贸易措施已成为区域内农产品贸易的主要非关税壁垒，严重制约了中国农产品的出口。RCEP成员国中的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要求严苛，对农产品中的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的限量标准作出了极为严格的规定，中国部分农产品由于生产技术、质量监管等方面的不足，难以满足这些严苛的标准，导致出口受阻。此外，RCEP成员国之间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协调仍不够充分，不同成员国的

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程序、认证认可体系存在差异，导致中国农产品出口需要适应不同成员国的标准与程序，增加了企业的合规成本与检测成本，制约了农产品贸易竞争力的提升。

3.3 农产品品牌建设滞后，品牌竞争力薄弱

品牌竞争力是提升农产品贸易竞争力的核心支撑，而中国农产品品牌建设滞后，品牌竞争力薄弱，成为制约中国农产品贸易竞争力提升的重要瓶颈。目前，大部分中国农业企业缺乏品牌意识，不重视品牌建设与品牌推广，导致中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知名品牌，品牌影响力较弱，难以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只能依靠低价竞争占据市场份额，利润空间有限。同时，中国农产品品牌建设还存在诸多问题：一是品牌定位不清晰，大部分农产品品牌缺乏明确的市场定位，产品同质化严重，难以满足不同市场、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二是品牌质量管控不完善，部分品牌农产品的质量不稳定，存在以次充好等现象，损害了中国农产品品牌的整体形象；三是品牌推广力度不足，中国农业企业的品牌推广资金有限、渠道单一，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在RCEP成员国市场的品牌推广不足，导致中国农产品品牌在区域市场的知名度较低；四是品牌保护体系不完善，农产品品牌的商标注册、专利保护等工作不到位，品牌侵权现象时有发生，影响了企业品牌建设的积极性。

4 RCEP 框架下中国提升农产品贸易竞争力的具体路径

4.1 夯实农业产业基础，推动农业产业升级

首先，推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加大对农业规模化经营的扶持力度，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动土地流转，实现农业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完善农产品生产标准体系，推动农业生产标准化，规范农产品生产流程，提升农产品品质，确保农产品质量稳定。其次，增加对农业科技的投入，推动农业技术创新。加强农业科研院所与农业企业的合作，加大对农产品育种、种植养殖技术、加工技术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推动农业生产的机械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最后，构建完善的农产品产业链，推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加强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的衔接，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农业龙头企业，推动农业企业集群发展，实现农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精细化加工、便捷化流通。

4.2 破解贸易壁垒，推动与RCEP成员国规则对接

首先，积极推动关税壁垒的消除，加强与日本、韩国等成员国的协商与沟通，加快关税减免的实施进度，推动更多农产品实现零关税，提升中国农产品在区域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同时，利用RCEP的关税减免规则，引导农业企业优化出口产品

结构,扩大对 RCEP 成员国的出口规模。其次,破解技术性贸易壁垒,加强与 RCEP 成员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协调。积极参与 RCEP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的工作,推动成员国之间的农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程序、认证认可体系的协调与互认,减少因标准差异导致的贸易壁垒。同时,完善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推动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RCEP 成员国标准接轨,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提升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满足 RCEP 成员国严苛的质量要求。此外,建立健全农产品贸易预警机制,及时掌握 RCEP 成员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变化动态,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与技术指导,帮助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最后,加强与 RCEP 成员国的规则对接,提升企业利用 RCEP 规则的能力。加强对 RCEP 规则的宣传与解读,组织开展针对农业企业的 RCEP 规则培训,帮助企业深入了解原产地规则、关税减免规则、贸易便利化规则等具体规则,提升企业的合规管理水平与规则运用能力。

4.3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提升品牌竞争力

首先,强化企业品牌意识,引导农业企业重视品牌建设,树立“品牌兴农”的理念,加大对品牌建设的投入,培育自有知名品牌。加强对农业企业品牌建设的扶持力度,出台相关的扶持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品牌建设面临的资金、技术、人才等问题。其次,明确品牌定位,打造差异化品牌。引导农业企业结合自身的产品特点与市场需求,明确品牌定位,突出产品的特色与优势,打造差异化品牌。例如,针对日本、韩国等高端市场,打造高品质、绿色环保的农产品品牌;针对东盟等大众市场,打造性价比高、实用性强的农产品品牌。同时,加强品牌质量管控,完善品牌农产品的质量标准与质量追溯体系,确保品牌农产品的质量稳定,提升品牌信誉度。最后,加强品牌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引导农业企业拓展品牌推广渠道,加强在 RCEP 成员国市场的品牌推广,利用跨境电商、展会、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提升中国农产品品牌在区域市场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参考文献:

- [1] 葛明,高远东.中国对 RCEP 农产品出口波动因素研究[J].统计与信息论坛,2021,36(07):41-51.
- [2] 张丽君,喻芬芬.中国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研究——基于跨国动态面板数据[J].宏观经济研究,2019,(01):49-64.
- [3] 王品飞.中国对其他金砖国家农产品出口贸易竞争力研究[J].中国流通经济,2018,32(12):87-94.